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203號

原告 林揚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22,2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14,429元(即以本金222,223元，計息期間113年4月18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0日，年息10%計算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236,652元(計算式：222,223+14,429=236,652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曾小玲